

公交车司机不为人知的故事

文·摄影/本报记者 杨佳

随着城市公交的发展,乘坐公交车出行也越来越便利。在呼和浩特市,每天都有很多市民选择乘坐公交车出行。作为公交车司机,他们除了在公交车上展现给乘客们的一面,还有在工作中接受严格管理的另一面。

从2016年10月份开始,为了保障行车安全,呼和浩特市公交三公司的公交车司机们每天都要接受严格的管理。3月1日,记者走近他们,采访了他们在工作中不为人知的故事。

安全队长无休息日

该公司的安全队长巴特尔告诉记者,安全队长这个岗位没有倒班和节假日,每天清晨5时30分到岗,冬季要工作到20时30分,夏季到21时30分,直到公司所有线路的车和司机安全返回后,他才能放心地下班回家。

一天三顿饭,巴特尔都是在安全检查站里吃的,而且吃饭时,他还得时不时地放下筷子,为发车的司机做相应的安全工作。所以,别人20分钟就能吃完饭,他得要1个小时。

除了他之外,公司的每位车队长也是如此。节假日亲人朋友聚会,基本上见不到他们到场,即便到了场,他们也只能是看着别人推杯换盏,自己滴酒不沾。别人饭后去KTV或者进行其他的尽兴活动,他们只能推脱一番,赶紧回家睡觉,因为第二天清晨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到岗。

巴特尔说:“要说对这样的工作状态没有怨言,那是假的。我的这个工作岗位肩负着所有车辆的安全运营和市民们安全出行的保障,公司领导每天也和我们一样坚守岗位,所以我也就没有怨言了。对于公交行业来说,服务和安全是头等大事。”

安全制度时刻记心间

三公司副经理孙爱民告诉记者,刚开始实行一系列的安全规章制度时,部分司机很不理解,从心里到行为上都有不小的抵触。以收手机为例,有些司机认为手机是私人物品,公司没有权利强行收缴。大家说,谁没有个三亲六故,亲朋好友?谁家没有点急事?收缴了手机不太方便,也不人性化。因此,有些司机总是不想交出手机。为了保障安全,公司从安全事故教育警示和强制执行等方面严格把关,最终将这项制度形成了常态。从人性化角度,公司还规定,如果司机因为没带手机而家中确有急事,家属和公司联系说明情况后,车队长会开车将另一位司机送到线路上交接班,为有事的司机提供最大的帮助,这也使得司机们开始积极遵守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了。

孙爱民说:“在现实生活中,各地公交车司机因为接打手机或者查看手机信息而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我们公司自从落实了安全规章制度,已经完全杜绝了此类交通事故的发生。如今,公司所有司机都理解并支持安全规章制度,从被动变成了自觉,这给市民们的安全出行增加了保障。”



面对安全旗宣誓



主动封存手机

准备发车

清晨上岗接受叮嘱

1974年出生的解真从事公交车司机工作已经多年。3月1日清晨,他到岗后,首先要接受线路车队长关于安全的叮嘱,包括一看、二查、三叮嘱六千万。一看,是指车队长要察看司机的身体状况和情绪表现,确定司机是否适宜行车;二查,是车队长要查询司机的休息情况,询问车况是否正常;三叮嘱六千万,是车队长要叮嘱司机“千万不要超速行驶,千万不要闯红灯,千万不要开斗气车,千万不要疲劳驾驶,千万不要有妨碍安全的驾驶行为,千万不要开安全性能不合格的车辆”。

听完叮嘱,查看完车辆状况,确定安全后,解真又进入了单位的安全检查站进行酒精测试。他对着测试仪使劲吹了两口气,仪器读数显示正常后,他又掏出手机,将手机放进单位专门配制的手机柜里。因为公司规定,司机开车时绝对不允许带手机,以防在行车途中因为接打手机或者看手机信息引发交通事故。

随后,解真站在安全旗前举起右臂大声宣誓:“我宣誓,在驾驶过程中不超速、不闯信号、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生命安全。”

这时,其他几条线路的首班车司机也陆续完成了同一程序。安全队长巴特尔又开始对大家进行安全督导。几分钟后,拿着盖了安全章的出车单,司机们准时驾车出站,为市民服务。

据呼和浩特市公交三公司副经理孙爱民介绍,司机宣誓,是每趟车发车前都必须做的,目的是为了强化司机的安全意识,保障安全。这样看似繁琐,实际上特别重要。

解真告诉记者,对于所有公交车司机来说,除了每趟车到站后休息大约10分钟和正常下班之外,公司还强制要求每个司机一个月休息至少4天,以避免疲劳驾驶。



进行酒精测试



安全队长进行安全督导